

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上石油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9/2021_2022__E8_B4_A2_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9006.htm 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海上石油开采企业名单的通知（财税[2006]10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来函，由于海洋石油企业的发展变化，要求对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海洋工程结构物增值税实行退税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3]46号）中开列的“海上石油开采企业”名单进行变更调整。为此，特对财税[2003]46号中的“海上石油开采企业”名单调整如下：一、在原“海上石油开采企业”名单中的“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”项下增加：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番禺作业公司 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渤中作业公司 中海石油基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油田建设渤海工程分公司 中海石油环保服务（天津）有限公司 南海西部石油油田服务（深圳）有限公司、二、在原“海上石油开采企业”名单中的“中国海洋石油对外合作公司名单”项下，作如下调整：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